

##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府授原輔字第 1090158935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，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(以下簡稱語發會)，負責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。
- 二、語發會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五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擔任之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民局)局長及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均為當然委員，餘委員由下列代表遴聘之：
  - (一)機關代表三人：由信義鄉、仁愛鄉及魚池鄉等公所推派代表聘之。
  - (二)轄下原住民設戶籍人口之原住民族代表五人至十六人。
  - (三)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三人。前項委員，具原住民設戶籍人口之民族，原則應以本縣原鄉族群布農、賽德克、泰雅、邵、鄒族及都會區阿美族等設置一名委員，其餘民族應考量族人設籍人數、實際居住情形及族語教育需求等，經評估該委員設置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後酌予增設；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語發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依前點規定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任滿為止。
- 四、語發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原民局輔導科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語發會事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之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府相關業務承辦派兼之。
- 五、語發會委員會議以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時，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語發會委員會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語發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有關委員於會議之發言、報告，參與人員應予保密。惟經發言委員同意公開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語發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
九、語發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視討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協調。

十、語發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語發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請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審查費及業務相關支出費用。

十二、語發會所需經費，由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或本府相關預算編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之。